

普洱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

2016年7月14日，普洱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公务员小区22幢3单元301号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。董事会董事马亚斌、李倩云、马继刚、李榆翔、宝利明等五人出席会议。经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选举李倩云为普洱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；

二、聘任马亚斌为普洱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；

三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总经理马亚斌为普洱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普洱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4日

